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变更旗下部分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8年3月31日起变更公司旗下需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博时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博时双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0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1	博时月月盈短期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博时中证海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22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博时新常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博时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博时裕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博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博时裕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博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博时裕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博时裕沣8200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博时裕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博时保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博时裕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博时裕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博时工银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3	博时安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博时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博时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博时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博时聚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博时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博时保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
78	博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博时聚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博时招财二号永久期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
84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博时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博时鑫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博时裕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博时安慧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博时富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博时鑫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108	博时护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112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博时鑫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117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博时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博时逆向投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博时华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博时益年盈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博时新兴商贸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博时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博时盈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博时合陆货币市场基金
133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5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4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9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2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3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57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8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	博时卓越品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	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	博时睿达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7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	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除货币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含博时黄金ETF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的内地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如原赎回费率低于1.50%则按照1.50%的赎回费率进行收取，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博时月月盈短期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博时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双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了自动赎回条款，如因自动赎回导致投资者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处理上述赎回费率。

3.本公告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除上述豁免的情形外，2018年3月30日15:00点以后申请赎回的投资者适用新的赎回费率，敬请投资者注意。

4.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5.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赎回费用比例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赎回费用比例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能避免出现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以邮寄的方式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能避免出现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以邮寄的方式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日不在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后，对于其他符合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或未申请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日不在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后，对于其他符合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除上述第（2）、（8）、（13）、（14）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日不在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后，对于其他符合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除上述第（2）、（8）、（13）、（14）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日不在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后，对于其他符合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除上述第（2）、（8）、（13）、（14）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日不在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后，对于其他符合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 除上述第（2）、（8）、（13）、（14）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日不在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后，对于其他符合赎回申请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外延期办理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博时安惠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赎回费用比例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赎回费用比例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能避免出现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以邮寄的方式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才能避免出现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以邮寄的方式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